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關連交易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份，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如適用)訂立EPC合同。根據EPC合同，(其中包括)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將向客戶提供由銀行發出的銀行保函。就銀行保函而言，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將各自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背靠背保函。

由於發出銀行保函牽涉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以所有承包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的整體利益提供擔保，銀行保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銀行保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故此銀行保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各自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而言更佳條款者)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背靠背保函，且並無就背靠背保函以本公司或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載背靠背保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引言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部份，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如適用)訂立EPC合同，據此，客戶同意委聘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如適用)為承包商，就舟山項目提供EPC服務。

由於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作為舟山項目下提供EPC服務的主導方，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將根據EPC合同代表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提供銀行保函。

根據EPC合同，(其中包括)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將向客戶提供(1)首份銀行保函，以擔保各承包商履行EPC合同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有效期至簽發臨時接收證書日期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及(2)第二份銀行保函，以擔保承包商根據EPC合同完成整改EPC工程的所有缺陷，有效期由簽發臨時接收證書日期起至簽發最終驗收證書日期為止(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就銀行保函而言，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各自將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背靠背保函。

II. 首份銀行保函

首份銀行保函(連同EPC合同(如適用))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及銀行
- 期限**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將自EPC合同日期起計28天內提供首份銀行保函。首份銀行保函的終止日期為以下較早發生者：(i)臨時接收證書簽發日期；或(ii)首份銀行保函簽發之日起36個月。
- 範圍** : 銀行將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就各承包商履行EPC合同項下所有合同責任向客戶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 擔保額**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根據首份銀行保函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9,652,633元(相等於約100,330,457港元)。

III. 第二份銀行保函

第二份銀行保函(連同EPC合同(如適用))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訂約方**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及銀行
- 期限** : 自臨時接收證書簽發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最終驗收證書簽發日期；或(ii)臨時接收證書簽發日期起計滿24個月。
- 範圍** : 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就承包商根據EPC合同履行其質保及彌償責任完成整改EPC合同項下EPC工程涉及的所有缺陷，向客戶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擔保額**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根據第二份銀行保函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39,826,317元(相等於約50,165,229港元)。

IV. 背靠背保函

就首份銀行保函而言，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將於首份銀行保函之同日或前後各自簽立首份背靠背保函。據此，倘若客戶基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的違責根據首份銀行保函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會按照其各自所佔首份銀行保函的責任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而金額不少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分別根據EPC合同各自所承擔的責任。首份背靠背保函的有效期限與首份銀行保函之有效期限相同。

就第二份銀行保函而言，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將於第二份銀行保函之同日或前後各自簽立第二份背靠背保函。據此，倘若客戶基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的違責根據第二份銀行

保函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會按照其各自所佔第二份銀行保函的責任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作出彌償保證，而金額不少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分別根據EPC合同各自所承擔的責任。第二份背靠背保函的有效期限與第二份銀行保函之有效期限相同。

V.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已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EPC服務。董事認為，參與舟山項目將提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並認為由單一承包商為項目所有承包商發出銀行保函乃行內EPC項目慣常的做法。簽立背靠背保函將涵蓋且抵銷銀行保函項下有關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之潛在責任。因此，銀行保函不會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或本公司施加額外的責任。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銀行保函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故此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以中集香港聯繫人身份屬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客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由於發出銀行保函牽涉揚子設計工程公司以所有承包商(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的整體利益提供擔保，銀行保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銀行保函合併計算的一項或以上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故此銀行保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銀行保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

鑒於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各自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而言更佳條款者)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背靠背保函，且並無就背靠背保函以本公司或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的資產作抵押，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所載背靠背保函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趙慶生先生、高翔先生、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此彼等被視為於發出銀行保函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有關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鑒於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於客戶的最終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故此彼可能被視為於發出銀行保函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有關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V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石油化工為主的工程項目的諮詢、規劃、設計、服務、採購、工程總承包；壓力容器和壓力管道的設計；計算機軟件開發利用。

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的經營業務專注於儲存液化氣體、氣體液化裝置及再氣化裝置設施的規劃、交付及建造。兩家公司側重交付交鑰匙境內裝置，並提供有關建造及改裝裝置的服務。

客戶主要從事舟山項目的投資及運營。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銀行」	指	任何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其中之一或中國銀行任何海外分行
「首份銀行保函」	指	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的銀行保函，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II. 首份銀行保函」一節
「第二份銀行保函」	指	銀行代表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的銀行保函，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III. 第二份銀行保函」一節
「銀行保函」	指	首份銀行保函及第二份銀行保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香港」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包商」	指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
「首份背靠背保函」	指	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就首份銀行保函分別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的背靠背保函

「第二份背靠背保函」	指	梯杰易(德國)及梯杰易(上海)就第二份銀行保函分別向揚子設計工程公司提供的背靠背保函
「背靠背保函」	指	首份背靠背保函及第二份背靠背保函
「客戶」	指	新奧(舟山)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安裝施工
「EPC 合同」	指	就舟山項目，(i)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 LNG 儲罐 EPC 合同(作為主合同)；(ii)揚子設計工程公司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儲罐施工合同；(iii)承包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儲罐設計和服務合同；(iv)梯杰易(上海)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儲罐境內採辦合同；(v)梯杰易(德國)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儲罐境外採辦合同；及(vi)承包商與客戶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補充協議
「最終驗收證書」	指	保修期結束且承包商已完全履行了其保修義務時，客戶所簽發的最終驗收證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臨時接收證書」	指	由客戶所簽發的臨時接收證書，表明(其中包括)所有工作及相關的測試已根據 EPC 合同的要求完成且把根據 EPC 合同已完成的設施移交給客戶

- 「梯杰易(德國)」 指 TGE Gas Engineering GmbH，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中集香港的聯繫人
- 「梯杰易(上海)」 指 上海梯杰易氣體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中集香港的附屬公司，並因而為中集香港的聯繫人
- 「揚子設計工程公司」 指 南京揚子石油化工設計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舟山項目」 指 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氣(LNG)接收及加注站項目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4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259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